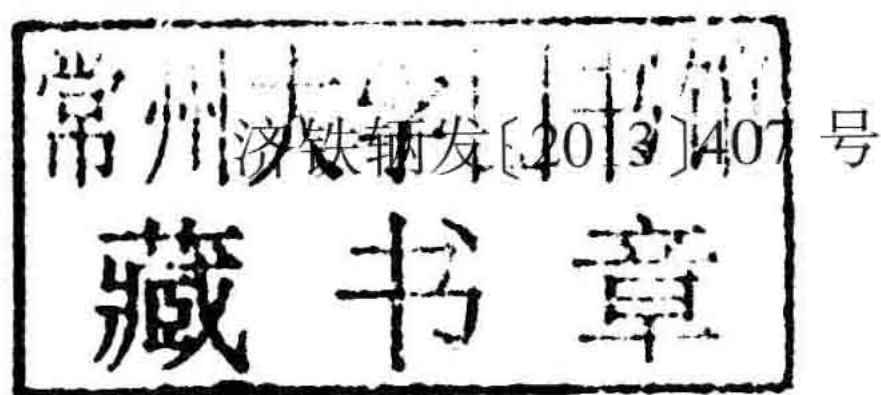


济 南 铁 路 局

货车运用工作管理细则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 0 1 4 年 · 北 京

济南铁路局
货车运用工作管理细则
济铁辆发〔2013〕407号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出版社网址:<http://www.tdpress.com>
三河市华业印装厂印

开本:787 mm×960 mm 1/32 印张:5.25 插页:1 字数:83 千
2014年2月第2版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书号:15113·4051 定价:1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路(021)73174,市(010)51873174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高善兵 刘祥峰

主 审：李贯颖 刘希新

编委会成员：李庆来 耿开传

袁晓东 王 超

柳君华 谢圣忠

徐 光 胡振雷

高 峰 曲明辉

王小新 张 涛

李玉东 吴可栋

颜 庆 尹明海

马兴中 周永华

周德喜

前 言

铁路货车运用维修工作是铁路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的重要环节,做好铁路货车运用维修工作是保证运输安全的前提和基础。为认真做好铁路货车运用维修工作,适应铁路货车运用维修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深入了解和掌握铁路货车运用维修工作技术标准、管理要求以及未来趋势,提高铁路货车运用部门各级管理、技术和作业人员素质,规范货车运用维修工作,指导货车运用部门更好的做好运用维修工作,济南铁路局组织编写了《济南铁路局货车运用工作管理细则》。

本细则从货车运用工作基本要求、技术作业标准、铁路货车故障处理、列车技术质量管理、技术管理、运用有关工作、爱车工作、铁路货车安全防范系统、设施设备以及铁路交通事故行车等方面做了阐述,明确了相关标准及要求。

本细则的编写,是在那些曾经从事铁路货车运用管理的同志们多年沉淀、积累的基础上完成的,尽管他们没有亲自参加编写,但他们编制的技术管理文件和保存的珍贵背景材料,丰富了本书的内容,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细则由济南铁路局车辆处高善兵、刘祥峰主

编,李贯颖、刘希新主审。参加编写人员:济南西车辆段耿开传、周永华、王超、徐光、谢圣忠、胡振雷、高峰、颜庆、王小新、李玉东、吴可栋,日照车辆段袁晓东、周德喜、柳君华、曲明辉、尹明海、张涛,路局车辆处李庆来、马兴中。在本细则审核过程中路局运输处、货运营销处、机务处、供电处、工务处、电务处、调度所、济南西车辆段、日照车辆段给予了很大帮助和支持,特此致谢。

由于本细则涉及面较广,内容较多,水平有限,编印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元月

济南铁路局文件

济铁辆发〔2013〕407 号

济南铁路局关于印发《济南铁路局货车运用工作管理细则》的通知

济南、济西、日照、青岛站,各车务、机务、工务、供电段,济南西、日照车辆段,济南通信段,济南工务机械段:

为进一步适应铁路运输发展,统一铁路货车运用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规范铁路货车运用工作,提高列车技术质量,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根据《铁路货车运用维修规程》(铁运〔2010〕141号,以下简称《运规》),结合我局货车运用工作实际,路局组织重新修订了《济南铁路局货车运用工作管理细则》(以下简称《运细》),现予公布(单行本另发),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技术规章编号为:JNG/CL 107—2013。前发《济南铁路局货车运用工作管理细则》(济铁总发〔2011〕213号)、《货物列车始发作业技术检查范围及质量标准》(济铁总发〔2011〕223号)、《无列检作业货物列车 TFDS 动态检查故障处理作业办法》(济铁总发〔2009〕259号)文件同

时废止。

为贯彻好本细则,特做如下要求:

1. 加强对《运细》落实情况的检查指导。贯彻好《运细》是做好货车运用管理工作的前提,是全面提高我局货车运用管理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领导要站在全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及时掌握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确保《运细》得到全面贯彻。

2. 认真组织好《运细》的培训学习工作。2014年2月底前要组织对有关职工进行一次培训,逐条学习《运细》修订内容。各级干部要带头学习,熟练掌握铁路货车运用技术管理及列车技术质量等要求。通过培训学习,使职工明确货车运用管理工作在铁路运输生产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明确货车运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基本任务,熟练掌握各项作业范围和质量标准,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作业质量。

3. 拓宽思路,积累经验,科学发展。大力提倡采用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作业方式、方法,推广科学的管理机制,结合安全防范系统及装备建设,有序推进列检作业方式变革,促进铁路货车运用工作的全面突破和创新。

4. 济南西、日照车辆段要根据《运规》、《运细》规定,结合实际,做好车辆段《铁路货车运用技术管理细则》、《铁路货车运用安全管理细则》和《货车运用车间管理细则》的修订工作,对《运规》、《运细》中

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管理规定等进行分解细化,使之成为从事货车运用维修工作职工的工作准则和行为规范。车辆段制定的《铁路货车运用技术管理细则》、《铁路货车运用安全管理细则》须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报路局核备。

5. 各单位在贯彻《运细》过程中,要始终把确保运输安全放在首位。各级管理和技术干部要上岗到位、紧盯现场,针对技术标准、安全措施、管理制度等方面发生的变化,加强现场指导,保证现场作业有序可控。济南西、日照车辆段要做好写实工作,随时掌握管内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做好《运细》实行前后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发现的问题,确保《运细》顺利实施。

济南铁路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路局总工室、安监室,运输、货运营销、机务、供电、车辆、工务、电务、信息化、劳卫、职教处,调度所,合资办,各合资公司,威海地方铁路局,山东省地方铁路局。

济南铁路局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运细》修订依据(《运规》第 35、164 条)	1
第二条	执行范围.....	1
第三条	《运细》管理要求	1
第四条	《运细》对铁路局货车运用工作要求 ...	1
第五条	参与货车运用其他工作人员任职资格、技能鉴定和持证上岗补充规定(《运规》第 14 条)	2
第六条	车辆段制定的文件、标准要求	2
第七条	细则发布日期.....	2
第八条	细则解释归属.....	2

第二章 基 本 要 求

第九条	铁路货车运用故障诊断指导专家组设置补充规定(《运规》第 27 条)	3
第十条	违规用车补充规定(《运规》第 32 条)	3
第十一条	货车运用管理及技术人员补充规定(《运规》第 34 条)	3

第十二条	车辆段运用技术管理细则、车辆段运用安全管理细则、车间运用管理细则补充规定(《运规》第 35、165、167 条)	4
第十三条	资料管理补充规定(《运规》第 41 条)	6
第十四条	枢纽地区未经到达技术作业进行转场的列车检查补充规定(《运规》第 46 条)	6

第三章 货车运用作业场

第十五条	车辆段所辖运用车间、运用作业场名称、编码、等级、作业性质及交接口列检设置	7
第十六条	铁路局铁路货车安全防范系统安装地点(《运规》第 25、398、399 条)	16
第十七条	车号系统地面识别 AEI 设备探测站位置里程(截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39
第十八条	车辆段、运用车间应急处理、事故救援管辖范围划分	50
第十九条	各运用车间列检作业场作业线路及设备、设施	54
第二十条	货车运用作业场劳动组织、人员配备,班组、班制设置补充规定(《运规》第 60、61、62 条)	62
第二十一条	事故、故障抢修非常设人员设置	

	补充规定(《运规》第 55 条) ·····	63
第二十二条	列检作业场安全保证区段 (《运规》第 23、24 条) ·····	63
第四章 技术作业标准		
第二十三条	货物列车列检作业场技术作业方式的补充规定(《运规》第 9、26、46、65 条) ·····	65
第二十四条	有调中转列车作业补充规定(《运规》第 66 条) ·····	65
第二十五条	货物列车列检作业场技术作业方式、检查范围及质量标准补充规定(《运规》第 66 条) ·····	66
第二十六条	对编入货物列车中的长大货物车、自轮运转特种设备、机械冷藏车组、双层集装箱专用车辆、C ₁₀₀ 型、预制梁运输车组和有特殊要求的铁路货车列检技术作业方式的补充规定(《运规》第 45 条) ·····	66
第二十七条	无列检作业场车站始发货物列车技术检查补充规定(《运规》第 68 条) ·····	67
第二十八条	“全面检全面修”的检查范围和质量标准补充规定(《运规》第 69 条) ·····	67
第二十九条	“人机分工检查”作业方式现场	

	检车员检查范围和质量标准(《运规》第 67 条)	67
第三十条	动态检查范围和预报质量标准补充规定(《运规》第 70 条)	72
第三十一条	货物列车始发作业重点技术检查范围和质量标准(《运规》第 66 条)	73
第三十二条	固定循环车组列车技术作业补充规定(《运规》第 75 条)	74
第三十三条	军用列车及编入货物列车中的客车检查补充规定(《运规》第 77 条)	75
第三十四条	列检作业场检查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补充规定(《运规》第 79 条) ...	75
第三十五条	长大货物车的检查范围和质量标准(《运规》第 45 条)	76
第三十六条	装卸检修作业场技术作业方式、内容补充规定(《运规》第 56、57、85、86、376、377、380 条)	78
第三十七条	装卸检修作业场技术检查范围和质量标准补充规定(《运规》第 85 条)	78
第三十八条	上翻车机的铁路货车翻前整备、翻后检查范围和质量标准补充规定(《运规》第 86 条)	79
第三十九条	经解冻库解冻的铁路货车检查范围	

	和质量标准(《运规》第 86、 379 条)	80
第四十条	技术交接作业场技术交接范围补充 规定(《运规》第 87 条)	80
第四十一条	铁路货车技术交接协议和安全协 议补充规定(《运规》第 86、87、 312、377、381 条)	80
第四十二条	列车制动机试验补充规定(《运规》 第 94 条)	81
第四十三条	列车制动机试验监测装置的补充规 定(《运规》第 93 条)	82
第四十四条	列车技术作业手信号显示与确认补 充规定(《运规》第 104、107、 108 条)	82
第四十五条	列车制动机试验手信号显示传递补 充规定(《运规》第 105 条)	83
第四十六条	货车运用作业场列车技检时间补 充规定(《运规》第 111 条)	83
第四十七条	列检技术作业计划补充规定(《运 规》第 113 条)	84

第五章 铁路货车故障处理

第四十八条	列车队小件修、大件修及临时整修 等铁路货车故障修理技术作业程序 补充规定(《运规》第 115、116、 117、118 条)	85
-------	---	----

第四十九条	故障车回送补充规定(《运规》第128条)	86
第五十条	故障车回送整修补充规定(《运规》第129条)	86
第五十一条	关键故障统计、分析管理补充规定(《运规》第29、130条)	87
第五十二条	关键故障预报、处理补充规定(《运规》第131、132、133条)	87
第五十三条	“动态检查、故障专修”修理范围与质量标准补充规定(《运规》第70、115、116、117条)	88

第六章 列车技术质量管理

第五十四条	铁路货车故障信息管理补充规定(《运规》第144、146条)	89
第五十五条	列车技术质量考核范围及办法(《运规》第151、158条)	89
第五十六条	列车技术质量自我评价和监控评价管理办法(《运规》第153条)	90
第五十七条	局管内列车技术质量监控评价补充规定(《运规》第153、156条)	90
第五十八条	局交接口列车技术质量监控评价补充规定(《运规》第157条)	91
第五十九条	货车运用管理及技术人员列车质量抽查及检查指导补充规定(《运规》第160条)	92

第六十条	新造、定检质量监督及故障索赔补充规定(《运规》第 161 条)	93
------	---------------------------------------	----

第七章 技 术 管 理

第六十一条	《岗位作业指导书》编制补充规定(《运规》第 166 条)	94
第六十二条	人员素质补充规定(《运规》第 170、174 条)	95
第六十三条	运用作业场检查评比考核办法(《运规》第 171、172、173 条)	96
第六十四条	持证上岗补充规定(《运规》第 175 条)	97
第六十五条	技术比武及岗位练兵补充规定(《运规》第 176、177、178 条)	97
第六十六条	人才保障体系补充规定(《运规》第 179 条)	98
第六十七条	货车运用工作量统计的补充规定(《运规》第 186 条)	98
第六十八条	《列车技术检查记录簿》补充规定(《运规》第 198 条)	98
第六十九条	《工作记录手册》补充规定(《运规》第 201 条)	99
第七十条	《列车技术质量抽查及检查指导记录簿》补充规定(《运规》第 210 条)	99
第七十一条	货车运用行车规章、技术文电的管理规定	100

第七十二条	列检工作人员上岗前酒精测试检查 补充规定(《运规》第 245 条) …	100
第七十三条	恶劣天气下的作业安全补充规定 (《运规》第 249 条) ……………	100
第七十四条	沿途车站处理铁路货车故障、区间内 进行事故调查和救援作业的安全防 护补充规定(《运规》 第 249 条) ……………	100

第八章 运用有关工作

第七十五条	货车检修车管理补充规定(《运规》 第 250 条) ……………	101
第七十六条	无列检作业场车站故障车处理补充 规定(《运规》第 251 条) ………	101
第七十七条	检修车回送管理补充规定(《运规》第 253 条) ……………	102
第七十八条	进入高原铁路货车补充规定(《运规》 第 283 条) ……………	102
第七十九条	进入高原铁路货车安全质量信息 通报补充规定(《运规》第 288、289 条) ……………	102
第八十条	备用铁路货车补充规定(《运规》第 292 条) ……………	103
第八十一条	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过轨检查补充 规定(《运规》第 298、299 条) …	103
第八十二条	新技术运用考验补充规定(《运规》第	